

## 第四章 我國緩起訴實務運作之現況

### 第一節 我國緩起訴實務運作之概述

#### 第一項 案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案件可分為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等五種。

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sup>1</sup>，20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含舊收）計 299,935 件，377,734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為 62,799 人，占 16.63%，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76,655 人，占 20.29%，不起訴處分者 128,691 人，佔 31.37%，緩起訴處分為 25,142 人，佔 6.62%，其他原因簽結者為 84,447 人，占 22.36%。

2004 年獲緩起訴處分者計 25,142 件，較多罪名為公共危險罪 12,827 件（多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占 51.02%，偽造文書罪 1,283 件，占 5.10%，竊盜罪 1,105 件，占 4.40%。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21,965 件，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為最多，為 16,652 件，占 75.81%，其次為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者，為 2,052 件，占 9.34%，再次為立悔過書，856 件，占 3.90%。

20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含舊收）計 340,196 件，426,546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為 76,513 人，占 17.94%，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82,304 人，占 19.30%，不起訴

<sup>1</sup>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統計專題分析專案報告，93、94、95 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http://www.moj.gov.tw>，96 年 2 月 7 日查閱。

處分者 134,965 人，占 31.64%，緩起訴處分為 28,465 人，占 6.67%，其他原因簽結者為 104,302 人，占 24.5%。

2005 年獲緩起訴處分者計 24,626 件，較多罪名為公共危險罪 14,264 件（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最多），占 57.9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罪 1,335 件，占 5.42%，竊盜罪 1,087 件，占 4.41%。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24,587 件，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為最多，為 16,975 件，占 69.04%，其次為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者，為 2,043 件，占 8.31%，再次為立悔過書，811 件，占 3.30%。

200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含舊收）計 373,398 件，474,688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為 90,942 人，占 19.15%，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99,001 人，佔 20.85%，不起訴處分者 154,805 人，占 32.61%，緩起訴處分為 32,729 人，佔 6.89%，其他原因簽結者為 97,211 人，佔 20.47%。

2006 年獲緩起訴處分者計 27,898 件，較多罪名為公共危險罪 15,420 件（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仍是最多），占 52.7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罪 1,598 件，占 5.72%，竊盜罪 1,234 件，占 4.42%。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27,898 件，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為最多，為 20,285 件，占 72.76%，其次為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者，為 2,748 件，占 9.85%，再次為立悔過書，1,029 件，占 3.68%。

將檢察官終結案件之情形，以表列如下：

年度	檢察官 終結被 告總人 數	緩起訴	百分比	聲請簡 易判決	百分比	職權不起訴	百分比
2002	382,363	4,915	1.3	73,923	19.3	12,238	3.2
2003	367,158	15,942	4.3	72,798	19.8	9,893	2.69
2004	377,734	25,142	6.62	76,655	20.29	13,939	3.69
2005	426,546	28,465	6.67	82,304	19.30	9,215	2.16
2006	474,688	32,729	6.89	99,001	20.85	9,332	1.96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統計

項目 別	總計(件)	向被害 人道歉	立悔過 書	向被害人 支付相當 數額之財 產或非財 產上之損 害賠償	向公庫或 指定之公 益團體地 方自治團 體支付一 定之金額	向指定之公 益團體地方 自治團體或 社區提供四 十小時以上 二百四十小 時以下之義 務勞役	完成戒癮 治療精神 治療心理 輔導或其 他適當之 處遇措施	保護被 害人安 全之必 要命令	預防再 犯所為 之必要 命令	其他
2002	3,285	129	243	223	858	284	3	11	108	1,426
2003	13,253	229	725	351	7,402	1,750	12	18	173	2,593
2004	21,965	147	856	260	16,652	2,052	17	9	158	1,814
2005	24,626	129	921	239	19,134	2,348	14	23	153	1,665
2006	27,898	133	1,029	257	20,285	2,748	96	31	455	2,864

###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項目別	總 計		國 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人次	新台幣萬 元	人次	新台幣萬 元	人次	新台幣萬 元	人次	新台幣萬 元
2002 年 2-12 月	577	1,423	542	1,330	18	55	17	38
2003	6,990	21,927	2,355	6,307	3,820	12,818	815	2,802
2004	18,033	52,578	2,281	6,850	14,876	42,383	876	3,344
2005	20,684	59,064	4,205	12,373	15,671	43,854	808	2,836
2006	24,284	73,544	6,448	21,168	17,258	50,737	578	1,639

## 第二項 部頒命令與相關規定

為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並使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之客觀標準可循，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就緩起訴處分之作業流程、處理原則、行政協調與連繫、相關機關（構）之結合與運用、城鄉差距之執行參考標準、行政分工與人力配置等管理層面進行規劃，並訂定各履行條件之標準供檢察官參考，使實務運作上有所遵循。對於緩起訴之實施，各地檢署均積極指示檢察官多加利用，緩起訴處分金不僅增加國庫收入，對公益團體之收入有如大旱之望甘霖，被告提供義務勞務，造福許多弱勢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施成效受到肯定。茲將有關附帶處分相關之規定，臚列如下：

## 一、偵查部分

有關偵查部分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二點有明確之規定：

- (一)檢察官於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時，應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第三款、第四款之命令，應得被告之同意，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如使支付一定金額時，應注意被告犯罪之法定刑、所得及所生損(危)害與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比例之公平性、妥當性。
- (二)檢察官於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時，應在法定之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範圍內指定，並告知緩起訴處分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
- (三)檢察官於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時，宜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由被告自費至指定處遇之醫療機關(構)接受處遇之意旨，其命令並應得被告之同意。
- (四)檢察官認有應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時，應依職權明確敘明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並應告知被告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及向被害人暨被告等相關人員宣示保護或預防再犯之意旨。
- (五)檢察官於為前揭命令時，應注意命令有無抵觸其他法律及命令本身之可行性與妥適性。

## 二、緩起訴處分金處理原則

有關緩起訴處分金處理原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就支付對象、支付對象之申請與審查、支付程序、支付之查核等等有具體之規定：

### (一) 支付對象

1. 如無適當支付對象時，以支付國庫為原則。
2. 以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以外之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對於依法規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得逕為優先之支付，但不得指定支付予特定個人。
3. 檢察官指定公益團體或公庫為支付對象時，應於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查合格之名冊中擇定之。

### (二) 支付對象之申請與審查

1. 公益團體或公庫申請作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應事先向檢察機關申請，其申請分為一般性申請及專案申請二種。
2. 申請時應提出執行計畫書，各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
3. 列冊前，檢察機關應與受支付對象簽訂契約。受支付對象，應於金融機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用。

### (三) 支付程序

1. 向地方自治團體支付者，檢察官命被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時，受付單位應書寫 市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且除命被告持檢察官之書面命令前往繳納，俾受付政府（公所）或代收銀行有所依憑外，應另函知該受付之政府

(公所),函內並敘明應以歲入科目記帳,俾該政府(公所)於受款後,得據以函復檢察機關。

- 2.以國庫為支付對象者,各檢察機關應以歲入科目沒入金項下「緩起訴處分金」解繳國庫。
- 3.向公益團體支付者,應由該公益團體掣給正式收據,收據內容應註記是項收款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且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

#### (四)支付原則

- 1.緩起訴處分金之指定支付,應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之保護,並應注意檢察機關形象之提升。
- 2.支付時,並應請各受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於舉辦公益活動或從事公益服務或購置公益或捐助物品時,應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本公益或捐助物品,係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
- 3.各檢察機關於審核支付對象時,應注意以轄區內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並於轄區內舉辦之公益活動為原則。
- 4.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屬申請計畫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五)支付之查核

- 1.受支付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主動陳報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憑證)、範圍等之執行情形外,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執行科及觀護人室、會計室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定緩起訴處分金是否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
- 2.如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前揭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者,得以

檢察機關名義，以無給職，但得支給車馬費之方式，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

3. 前開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作為審核是否續列為合格名冊之依據。
4. 如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情節重大者，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應立即報請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予以除名，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款項或請其轉行支付予其他指定之公益團體。
5. 對支付公益團體之撥款，各檢察機關應斟酌各該團體之自籌款與受補助款之分配比例，妥適撥付，以避免各該團體，過分仰賴緩起訴處分金，忽略與其他社會資源結合之重要性，導致業務之推動逐步弱化。

### 三、緩起訴義務勞務履行參考時數及原則：

有關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令被告履行義務勞務之參考時數與原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一0)有具體明確之規定：

1. 緩起訴期間一年者：宜定四十小時以上八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2. 緩起訴期間二年者：宜定八十小時以上一六〇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3. 緩起訴期間三年者：宜定一六〇小時以上二四〇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4. 指定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時，除考量其所犯罪名外，亦應參酌其性別、家庭、身分、職業、經歷、特殊專長、體能狀況及素行紀錄與參加意願等個人因素，以便觀護人為適當之安排；履行期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以非國定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惟如執行機關（構）認有必要並經被告之同意，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 四、緩起訴預防再犯必要命令

有關緩起訴預防再犯必要命令，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一二)有相關規定，因案情種類不一，承辦檢察官為命令時除應視具體個案及實際需要外，並應具體明確可行；必要時宜徵詢被告意見並記明筆錄備查；命令如需他機關配合執行者，應先行聯繫辦理。各級檢察長應加強監督，避免命令失當，遭致社會訾議；其具體參考原則及範例如後：

具體參考原則：

1. 目的性：例如命被告胸前懸掛「小偷」牌子站在被竊商店前一小時，與該法律條文之規範限制目的，即有不符。
2. 明確性：例如命無照肇事之被告一年內不得駕駛車輛，所指車輛為何，應明確記載。
3. 具體性：命遺棄父母之被告一年內應扶養父母，其具體方法為何，應予載明。
4. 可行性：例如命在學被告一年內學業成績進步五名，因涉及競爭對象，條件非單方可成就，該命令即欠妥當。
5. 對應性：例如命上班族之被告一年內應於每週一上班時間向管區報到，與其工作權有欠對應。
6. 管考性：例如命被告一年內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應考慮此命令應如何追蹤考核才不會有名無實。
7. 標籤性：例如命被告當眾遊街，則有給予犯罪標籤化，侵犯其隱私權之疑慮。

#### 第三項 實務運作情形

從案件終結情形可發現，緩起訴處分案件自從 2002 年之 1.3 %，2003 年之 4.3%，緩起訴處分案件最近 3 年所佔偵查終結案件約 6%，比率有逐年微幅增加之趨勢，顯示實務已漸漸肯定積極適用緩起訴制度。緩起訴較微罪不起訴處分，可運用猶豫期

間、附帶處分等配套措施，在運作上較具彈性，並有助於預防再犯之特別預防目的，提供檢察官更多選擇運用之空間，於實務操作屬偵查之利器，緩起訴立法施行以來，相關報章、媒體陸續給予正面的評價，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除派員到各地檢署實際了解緩起訴案件執行情形，並就各地檢署執行的案例提出評比，以下列舉成功案例及失敗案例，以了解實務上運作之情形：

## 第一款 實務案例

### 一、案例一<sup>2</sup>

#### (一)案情摘要

被告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不得服用酒類以致不能安全駕駛，竟於 94 年 11 月 6 日凌晨 1 時許起至 3 時許止，在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街 160 巷 2 號「樂酒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經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命被告支付新台幣 3 萬元(94 年度偵字 22103 號)。

#### (二)執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具體實施情形

為讓受刑人深刻體會「司法有情、社會有愛」，更無後顧之憂地面對法律的制裁，並達到鼓勵其日後更生向上的目標，將緩起訴處分金支付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之「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方案，協助受刑人子女在求學階段，更能面對生活上所面臨的各種挑戰。

#### (三)受處分人回饋心得

---

<sup>2</su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辦理緩起訴績效評比案例報告表(一)，臺北地檢署案例，未出版，2006 年 1 月 5 日，頁 5-6。

受處分人知道所繳納之處分金，用在協助受刑人子女，對弱勢族群的協助感到認同，而且因為有緩起訴制度，自己免受牢獄之苦，家庭及工作不會因為一時的錯誤而受到不可彌補的傷害，更感恩國家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受刑人子女及其家屬皆表達感謝之意。對於獎學金之發放除考慮成績之外，亦顧及受刑人家庭之經濟狀況。

#### (四)對社會之貢獻及對檢察署公益形象之提升

1. 社會貢獻：提供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除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外，更能穩定受刑人家庭經濟與服刑情緒，減少出獄後因家庭因素而再犯。
2. 檢察署公益形象之提升：於申請簡章中標明獎助學金之補助，係由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提供，藉以傳達檢察署多元公益形象。
3. 落實更生保護之理念：更生保護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而家庭的支持及接納是更生人再犯與否因素之一，經由對受刑人子女的協助，呈現更生保護工作多元之特色，相對地也提供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避免再犯的勇氣與決心。

## 二、案例二<sup>3</sup>

### (一)案情摘要

被告為婦產科醫生，卻藉由業務之便多次盜刷病患健保卡，並偽造不實病患就醫紀錄，且持此違法就醫紀錄向健保局申報醫療費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93年6月起至94年3月止以上述方式共詐領二萬四千三百壹拾元，足生損害就醫大眾之權

<sup>3</su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辦理緩起訴績效評比案例報告表(二)，臺中地檢署案例，未出版，2006年1月5日，頁41-45。

益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之正確性，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移送偵辦，經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或社區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94 年度偵字 10356 號)。

## (二)社區處遇之具體實施情形

就被告本身之專長，選定台中女子監獄為服義務勞務之機構，希冀借重被告婦產科方面的專業知識，提供女受刑人醫療諮詢、衛教演講及健康衛教諮詢等等，告知正確的婦女性病防治觀念、癌症預防及定期篩檢的必要性。

## (三)執行機構及受處分人之回饋心得

1. 機構回饋心得：監所為封閉場所，疾病容易擴散與感染，對於管理及治療都造成相當大的困擾，而且監所醫療資源缺乏，讓被告到獄中教導女受刑人正確之衛教知識，對監所之衛生及管理有很大的幫助。
2. 被告回饋心得：被告有此機會，能夠發揮所長來服務社會，衷心感謝，也讓被告在服勞務的過程中，體會生命、自由的可貴，並因此而自我覺醒。

## (四)效益評估

以義務勞務之方式，提供衛教宣導及醫療諮詢，讓被告藉由服勞務過程中反省自己所犯下的錯誤，另一方面能有機會去體會不同人生經驗，被告到台中女監履行義務勞務，體驗受刑人之不自由，應該更能體會生命與自由的可貴。

## (五)對社會之貢獻及對檢察署公益形象之提升

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執行，給不小心誤觸法網之初犯者，有一次改過自新之機會，亦讓其體驗並學習更多不同的人生經驗，而且安排被告進到監獄，服務在監受刑人，於執行過程中，不管對

個案或檢察署的公益形象皆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三、案例三<sup>4</sup>

#### (一)案情摘要

被告於 9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時 40 分許，在台南歸仁鄉保大路 1 段飲用高粱酒，應注意酒後不得駕駛車輛，被告仍不顧大眾行車安全，駕駛自小客車，因不勝酒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又因超車行駛路肩，不慎撞擊陳姓男子機車，案經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送請偵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向臺南觀護志工協進會支付四萬元(94 年核退偵字第 317 號)。

#### (二)執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具體實施情形

以台南縣市國中輔導人力編制情形，教師人力不足，以編制內之人力要處理全校各式各樣之問題，實難以負荷，若能有更多具輔導背景的人力加入，與校內老師互相配合，將對學生更有助益，將緩起訴處分金挹注到學校，舉辦「社區生活營」，針對需高度關懷的學生，結合心理師公會，以團體諮商方式，並輔以生命教育或社區活動進行，導正需要高度關懷學生之人格並培養正確之生活態度。

#### (三)執行機構及受處分人回饋心得

1. 執行機構回饋心得：利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晚間的生活營，開設一些生涯輔導、汽車修復、烹飪等課程，將中輟生留在校內，與老師一起上課，跟同儕培養良好情誼，學習的同時，也得到互相的關懷扶持。
2. 受益學生的回饋心得：一開始參與社區生活營的課程，覺

---

<sup>4</su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辦理緩起訴績效評比案例報告表(五)，臺南地檢署案例，未出版，2006 年 1 月 5 日，頁 37-45。

得討厭又無聊，後來發現，跟老師上課可以學到很多東西，與同學聊天談心事，學會互相關懷，以前晚上都到外面鬼混、鬥毆，根本是在浪費生命，現在晚上已不再到外面尋找刺激，重新體會生命的價值。

3. 受處分人心得回饋：被告知道其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是用在協助高關懷國中生，減緩偏差行為，並可達到預防青少年犯罪之效果，被告對於所支付之處分金能用在需要的學生身上，對社會國家有所貢獻，深表認同。

#### (四) 效益評估

中輟生的生活常規與翹課情形，一直是學校極為頭痛的問題，但自從設置社區生活營之後，問題已獲得相當大之改善，社區生活營課程設計活潑，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寧願放棄外在環境的誘惑，回到學校上課，且在參加過程中，學生也養成積極服務的態度，熱心團體事務。

#### (五) 對社會之貢獻及對檢察署公益形象之提升

現在的教育強調多元發展，升學不再是唯一管道，各行各業也須培養更多的技術人才，在單一的學校課程中，往往難以提供學生多方面的需求，社區生活營剛好能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以緩起訴處分金挹注在社區生活營上，使這些學生對未來有希望，也因而導正其偏差之行為，指引他們正確的方向，社區生活營能提升地檢署的公益形象，達到柔性司法的目標。

## 四、案例四<sup>5</sup>

---

<sup>5</su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辦理緩起訴績效評比案例報告表(六)，臺東地檢署案例，未出版，2006 年 1 月 5 日，頁 33-34。

## (一) 案情摘要

被告係受雇臺東縣立游泳池之救生員，為從事救生業務之人，92年6月30日下午2時35分許，在縣立游泳池值班，擔任救生員職務，竟疏於注意巡視各泳池，至學童單獨戲水時溺斃，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義務勞務100小時(94年度偵字第163號)。被告被安排至台東市天主教聖母醫院履行義務勞務。

## (二) 執行機構及受處分人回饋心得

1. 機構回饋心得：對於地檢署能提供人力資源，協助照顧老人，對醫院有非常大的幫助，因為老人最需要有人陪伴，透過義務勞務之方式，讓一些犯輕微案件的被告，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2. 受處分人心得：被告起初要到醫院履行義務勞務並不願意，對醫院感覺是傳染疾病的場所，心中排斥，但看見修女、社工人員無私的奉獻，並且實際接觸到老人之後，深刻體會自己也會變老，對老人多一份同理心，也學習到平常學不到的生命課題。

## (三) 效益評估

被告為大學生，於游泳池打工時，因職務上之疏於注意而觸犯法令，緩起訴義務勞務讓被告不會因為犯罪而扣上標籤，且有機會回饋社會，更可避免讓一個大學生深陷囹圄，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

## (四) 對社會之貢獻及對檢察署公益形象之提升

聖母醫院係以老人就養及癌末病患救助為主的醫院，在社會資源極度缺乏的情況下，能多一份人力的協助，投注在關心老人，讓老人的生活多些尊嚴，也使被告在服勞務過程中體驗到生

命的價值及自我認知，經媒體報導之後，讓社會更多人知道，更提升地檢署柔性司法對弱勢族群的關懷及照顧形象。

## 五、案例五<sup>6</sup>

### (一)案情摘要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許，在台中市自由路竊取黃某所有機車車牌一面，得手後，正欲離去之際，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始知上情，經警送請偵辦，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需參加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 2 場次。

### (二)緩起訴理由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加重竊盜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惟查被告患有重度精神障礙，本案情可憫恕，又被告事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被害人未提出告訴，且車牌業已發還，是本件不予提起公訴，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尚屬無礙，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 (三)檢討

該案件若就被告所犯事實及其法定刑，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檢察官所為緩起訴處分，並未違法或不當，惟檢察官就緩起訴期間所附加之善行指示，係命被告參加地檢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 2 場次，被告既然患有重度精神障礙，再要求其到地檢署參加預防犯罪之法治教育，是否能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實值得商榷。

實際執行情形，被告於緩起訴期間，一直於精神醫院治療其精神疾病，經與醫院及其家屬聯繫，為顧及執法人員安全及被告

---

<sup>6</sup> 95 年度偵字第 10800 號竊盜案件。



病情之穩定，並不建議被告出院完成法治教育，整個案件因無法執行，待履行期間屆滿，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

被告既然患有重度精神障礙，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所附加之善行指示，應係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完成精神治療之處遇措施，如此才能達到被告復歸社會預防犯罪之目的。

## 六、案例六<sup>7</sup>

### (一)案情摘要

被告因其妻自民國 94 年 12 月間離家，屢次請求妻子返家均未獲回應，心生不滿，以電話向妻子恐嚇稱，如再不回家，將殺其全家等語，至被告妻子心生畏懼，報請警局偵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不得對告訴人(案妻)有任何身體上傷害或精神騷擾行為。

### (二)緩起訴理由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所犯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審酌於偵查中自白犯行，顯有悔意，告訴人亦不追究，對被告此次犯行暫緩追訴處罰，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 (三)檢討

被告犯家庭暴力案件為緩起訴處分之前即有多次傷害、竊盜、強盜及妨害家庭等前科，且因犯妨害自由，緩刑付保護管束

---

<sup>7</sup> 95 年度偵字第 15567 號家庭暴力案件。

中<sup>8</sup>，緩刑中再犯家庭暴力案件，檢察官不察案主前科累累，貿然給予緩起訴處分，雖未違法，但已不當。就此案件，檢察官所為之附加善行指示，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具體內容為緩起訴期間不得對告訴人有任何身體上傷害或精神騷擾行為，就緩起訴處分所附加之善行指示而言，單純命令被告不得對告訴人有任何身體上傷害或精神騷擾行為，一則管考困難，二則對被告拘束力不強，就被告犯罪種類及其前科資料，較難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對被告復歸社會較無幫助。

實際執行情況，被告行蹤不明，無法通知執行緩起訴處分所附加之善行指示，於緩起訴期間被告再犯槍砲案件<sup>9</sup>，最後則顛腦子彈創傷自殺身亡，案件簽結。

## 第二款 實務分析

分別從成功案例及失敗案例加以說明實務運作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成功案例考慮區域之均衡性，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各選一例，就臺北、臺中、臺南及臺東地檢署之案例，加以說明目前緩起訴處分金及義務勞務執行之情形，且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辦理緩起訴績效評比案例中，目前實務有關義務勞務之執行上多能依其轄區內之人文、地理、社會資源及社區需要等特性，協調或商請適當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配合辦理緩起訴之相關處遇，並能自行規劃、執行適合為義務勞務之其他服務類型。

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上亦能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之保護，並應注意檢察機關形象之提升。且推動原則能以多元、生活化、社區化的方式，善用各種管道加強推廣，並考量各地區之特性及需

---

<sup>8</sup> 95 執護 433 號妨害自由案件。

<sup>9</sup> 95 年度偵字第 001652 號槍砲案件。

求，妥適推廣符合當地需求之活動，以發揮在地特色，盡量結合相當機關及當地社會資源，發揮整體力量共同推動辦理。緩起訴處分金運用項目及範圍亦能限制在 1. 清寒兒童與少年及大學生之獎助學金；2. 急難救助金；3 急難醫療補助；4 特殊醫療扶助 5；協助有經濟困難又亟需醫療之個人，清償積欠之健保費；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7 親職教育暨法治宣導講座；8 協助偏遠鄉鎮學校擴充圖書館資源、電腦設備等；9 輔導有酗酒習慣原住民戒酒；10 辦理各階層弱勢族群（含心理、生理、經濟或學習的弱勢）成長性、教育性、支持性、或戒癮之團體諮商或團體治療等等符合公益之項目<sup>10</sup>。

緩起訴附帶處分之運用方式，實務運作方式呈現多樣及活潑化之情形，例如交通要衝路口、捷運、高鐵車站，手舉牌子宣導酒後不開車，反賄選、反毒抗愛滋及反詐騙宣導，幫植物人洗背等等。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經被告同意繳交處分金給公益團體，可使輕微犯罪者免入監服刑，還能兼顧犯罪者的工作及家庭，減少訴訟，避面浪費國家資源，增加地方財政收入，並可發揮嚇阻與教化之效用。雖然仍有些許失敗之案例，但整體而言，緩起訴制度，已受到社會大眾之共識與好評，顯示出緩起訴制度已漸漸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 第二節 我國緩起訴制度之檢討

我國緩起訴制度之設計參考日本及德國，再加上我國所獨創之部分，且制度之創設，並未歷經慎重的立法評估，在實際運作中將會產生許多問題，以下分別就立法層面及執行層面上之問題加以論述：

---

<sup>10</sup> 參閱法務部法保字第 0951001649 號函，法務部對處分金之運用提出「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專案」，針對具體之推動原則、緩起訴處分金運用項目及執行方式加以詳細規定，並函示所屬檢查機關參酌辦理。

## 第一項 立法層面

### 第一款 緩起訴過程繁複

刑事訴訟法訂定緩起訴制度時，除將其納入原有之聲請再議內部救濟機制外，並且再配套設置第 258 條之 1 的「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之外部救濟機制，以期對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之裁量權，給予制衡<sup>11</sup>，在緩起訴之救濟機關，係存在於檢察機關內部，不服緩起訴救濟之結果，告訴人尚可向法院請求交付審判，而非由檢察機關移由法院進行審查，如此將造成告訴人訴訟上之負擔，恐將造成告訴人權利救濟受到剝奪。然而，緩起訴制度係在偵查中之決定，故倘若檢察官於偵查中雖有證據之調查，於未臻完備之時，其所為緩起訴之決定，在救濟上，乃至法院之審查上，將產生相當大之困境<sup>12</sup>。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如經過告訴人就該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官駁回再議聲請後，告訴人再依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經法院認為交付審判無理由而為駁回裁定後，該緩起訴處分才確定，被告所犯為輕微案件，須經層層關卡始告確定，而且緩起訴處分須經繁複程序才能確定，當案件同時符合「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得緩起訴處分」之競合狀態時，於實務運作上，是否可期待檢察官願意以曠日費時始得確定之緩起訴處分，代替迅速而得以立即結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令人存疑。況且緩起訴處分縱經確定，仍然屬於偵查中之案件，犯罪嫌疑人如於緩起訴期間內有 253 條之 3 各款情形，檢察官仍應繼續偵查或起訴，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一經向法院聲請，該案件即脫離偵查程序<sup>13</sup>。2004 年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案件，聲請簡易判

<sup>11</sup> 黃東雄、吳景芳，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書局，2004 年 9 月修訂 6 版第一刷，頁 242。

<sup>12</sup> 柯耀程，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制度問題研議，載於刑事法學會彙編，刑事訴訟法之最新增訂與實踐，學林出版社，2002 年 9 月初版，頁 275。

<sup>13</sup> 黃翰義，論緩起訴制度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2005 年 12

決處刑者都是 20%以上，而緩起訴處分則只有 6%，從數據上可知，檢察官依舊是比較喜愛適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來終結案件，其結果將導致法院仍需審理大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並無法達成立法理由所稱疏解訟源，減輕案件超量負荷之狀況。

況且再議與交付審判均屬事後救濟管道，無從在檢察官裁量為緩起訴時，為事前之監督及預防裁量權之濫用，並防止其弊端。我國緩起訴制度，從為緩起訴決定到緩起訴處分確定，中間可能要經歷兩級再議及交付審判的延宕，而且從確定時點到產生禁止再訴時點，又要歷經一至三年之猶豫期間，在猶豫期間內必須隨時督促被告負擔或指示之履行，並須注意其他各種撤銷事由，在層層節制之情形下，根本無法減輕案件負擔超量之目的，立法者所欲藉緩起訴達到訴訟經濟，並減輕案件負擔之目的，恐有緣木求魚之慮，因而緩起訴被戲稱為「煩起訴」<sup>14</sup>。

## 第二款 交付審判為救濟方式之檢討

採行起訴裁量原則之國家，對於足認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因為檢察官有決定追訴與否之裁量權，是否以不起訴為適當，乃檢察官裁量之範圍，因而，否認法院有介入審查檢察官裁量不起訴之權限。而交付審判，係指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時，告訴人如對該處分不服，得向法院請求審判之制度，法院如經判斷該請求為有理由時，即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交付審判制度其前提係本於起訴法定主義，亦即，檢察官就法定應起訴案件不起訴，始應由法院介入審查該案件是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sup>15</sup>。

我國緩起訴處分檢察官所應斟酌之事項，除須綜合偵查所得之各種證據資料做合理判斷，足認有犯罪嫌疑外，尚須參考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形，包括做成緩起訴時，就犯罪嫌疑人之性格、年齡、處境、犯罪情節之輕重、犯罪之情狀、犯罪後之態度等事

---

月，第 127 期，頁 174-175。

<sup>14</sup> 張麗卿，評析新增訂之緩起訴制度，月旦法學第 89 期，2002 年 10 月，頁 122。

<sup>15</sup> 黃翰義，前揭文，頁 176。

項之審酌，是否應為緩起訴處分或是否裁量為相對不起訴處分，係檢察官依其客觀性義務所應考量之範圍，因而從交付審判制度存在，係？制衡檢察官就法定應起訴之案件，而為不起訴處分之觀點而論，我國緩起訴制度以交付審判作為救濟方法，於法理上似有所不當。以下就其不當之處分述之：

## 一、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不當

我國交付審判程序係由第一審法院管轄，如果第一審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而裁定交付審判，則裁定後第一審程序，會在同一法院審理，這種情形，要完全避免法官無偏頗之心態，恐非易事。

在一般之交付審判程序，法院審查檢察官是否違反「法定原則」，也就是「應起訴而不起訴」之情形。緩起訴是一種起訴便宜原則的附條件不起訴處分，因此法院介入的審查權限非常有限，主要在於被告所犯是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因為這是法定的適用範圍，與檢察官的裁量無涉，至於「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部分，應認為是檢察官相當之裁量餘地，除非是有裁量濫用或逾越之情形，否則法院不得越俎代庖<sup>16</sup>。

## 二、緩起訴處分適用之難題

我國交付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法官為交付審判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換句話說，案件必須具備起訴要件，法院始有交付審判之餘地，故即使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確實不宜緩起訴。檢察官所下緩起訴之期間過長或過短、課以被告之負擔不當，或有其他緩起訴要件不備之違法情形，若該案件之犯罪嫌疑未達起訴門檻及其他起訴的要件，依現行法之規定，法官仍無從為交付審判之裁定，須以交付審判無理由裁定駁回，所以事實上，交付審判之制度，僅能對違法且已具備起訴要

---

<sup>16</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9月4版一刷，頁76。

件的案件才有救濟之可能，對於檢察官之裁量未違法，或者即使違法但不具備起訴要件之情形，毫無發揮救濟作用之餘地，交付審判制度幾乎不可能作為控制緩起訴之機制，亦無法遏止檢察官緩起訴裁量權濫用及可能產生之弊端。

### 三、視為提起公訴之不當

我國現行規定係將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案件視為提起公訴，在用語上與日本的法制較類似，然而我國之公訴程序須由檢察官為之，亦即案件經交付審判後之公訴執行由檢察官為之，此又與日本不同。日本法制，法院裁定將案件交付審判後之程序，係規定由法院指定之律師擔任公訴，受指定之律師，對該案件？維持公訴，應執行檢察官之職務直到裁判確定時，但關於指揮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進行偵查，因律師並非指揮偵查之公務員，故宜委託檢察官行之。我國則未如此規定，我國之交付審判案件，係經高檢署認為案件無追訴之必要而駁回再議之案件，再要求檢察官蒞庭實行公訴，被迫須在法庭擔當檢察官之角色，勢必影響檢察官行使職權之意願，如此情境，亦將影響交付審判制度之程序功能<sup>17</sup>。況且，交付審判之案件，往往是檢察官偵查中蒐證不足，經過再議及聲請法院審查之程序，已經過冗長的一段時日，將造成證人記憶減退或證物滅失之情形，成效有待觀察，故學者建議<sup>18</sup>，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如認為有理由者，應轉向至自訴程序，由告訴人委任或法院指定律師代行原告之追訴。

### 四、對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不應有抗告救濟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被告對於交付審判裁定得提起抗告，雖然交付審判裁定攸關被告權益，惟一旦准許被告提起抗告，交付審判程序拖延過久，將導致起訴或不起訴之

---

<sup>17</sup> 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 - 交付審判制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7 期，2002 年 8 月，頁 110-111。

<sup>18</sup> 陳運財，緩起訴制度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5 期，2002 年 6 月，頁 94-95。

訴訟關係久懸未決，並不利當事人<sup>19</sup>。因為如果准許被告得對交付審判之裁定提起抗告，受理之高等法院，須重新調閱相關偵查卷宗，再次審核原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及第一審法院裁定書，需投入相當多之人力、物力，浪費司法資源，對被告之權益保障並非有利。

### 第三款 緩起訴要件之疑慮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被告有無犯罪嫌疑之限制，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但緩起訴之本質是基於起訴便宜原則下，一種附條件的不起訴，且基於罪責原則，及緩起訴必須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量刑事由，可知為緩起訴時，被告之犯罪嫌疑至少必須達到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起訴程度<sup>20</sup>。而第 251 條第 1 項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係指達到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sup>21</sup>。

理論上，犯罪嫌疑之門檻，緩起訴與依第 252 條第 10 款之「犯罪嫌疑不足者」所為之不起訴，應有明確之區分，但是如果檢察官將犯罪嫌疑未達起訴門檻之案件予以緩起訴時，依我國緩起訴之救濟機制，能否有效防止弊端之出現，或在事後能立即之救濟，則有疑問。

依緩起訴立法理由謂：「緩起訴案件之適用範圍，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規定，並無範圍之限制，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 則係適用於輕罪，我國如欲採行緩起訴制度，關於案件適用之範圍，自應斟酌我國刑事審判之工作負擔、檢察官之內部與外部監督機制是否健全、及我國之國情、文化與社會現況等各種情形，而為適當之修正，俾得以在合目的性及法的安定性間求一平衡點，折衷的將重罪排除」，立法者為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作為適用之範圍，依據何標準，立法理由並未做明確之交代。

<sup>19</sup> 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 - 交付審判制度，頁 112。

<sup>20</sup> 張麗卿，前揭文，頁 117；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 緩起訴處分，法學講座第 6 期，2002 年 6 月，頁 4。

<sup>21</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頁 10。



緩起訴案件範圍立法論並未說明理由，難免令人聯想，係立法者除參酌外國立法例，但？表現本土化，才得出緩起訴之適用範圍。學者認為緩起訴適用案件之範圍，除罪責輕微之微罪案件外，亦可適用於中等程度之犯罪，但於立法論上，是否適當，並非無疑，中等程度之犯罪，通常罪責未必輕微，如果亦得為緩起訴處分，恐不容易讓一般民眾心悅誠服，對緩起訴處分之一般預防功能將有所妨害<sup>22</sup>。然而適用案件之範圍是否妥適，不能單純以案件之大小判斷，判斷標準應在於，是否能對檢察官緩起訴之裁量權能妥善之監督與制衡，及對被告為緩起訴是否有利於被告之社會復歸。苟在制度的設計及運作上，能有一套有效之監督制衡機制，使每一位檢察官都能做成合法且適當之處分，則適用範圍之大小，並不會影響到緩起訴制度之本質。反之，若監督制衡機制不良，弊端橫生，此種情形，雖然只是限於輕微案件，但仍有損於國人法感情，此時不但要限縮案件適用範圍，甚至要捨棄該制度之適用。

檢察官欲為緩起訴處分，除限於非重罪之案件外，尚須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此兩項要件，具有不夠具體之缺點。刑法第 57 條所列舉之事項，雖係就「犯罪人本身之事項」、「犯罪之事項」及「犯罪後之情況」所作之綜合考量，不過仍無法提供檢察官具體判斷標準。所謂「公共利益之維護」為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認定上易使檢察官流於恣意<sup>23</sup>。

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檢察官需做出緩起訴是否妥適之判斷，而妥當性之判斷一樣欠缺明確之標準，在實務運作上，可能將造成同一情節之不同被告，而受不同之處遇，或相類似之案件，在不同檢察官間，可能偏重之觀點不同，導致有的被起訴，有的緩起訴處分，如此將大大違反平等原則。

---

<sup>22</sup> 張麗卿，前揭文，頁 123；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 - 緩起訴處分，頁 13。

<sup>23</sup> 張麗卿，前揭文，頁 123。

參酌事項不具體、判斷標準不明確，檢察官之裁量則有無限可以揮灑的空間，並且對於檢察官所為適當性的判斷無法有效之監督。在實務上，檢察官所為之緩起訴處分書，對於參酌事項及判斷標準通常都已在電腦上製作成例稿，將不同的犯罪事實套上去，法條照抄，便完成一份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之理由千篇一律，如犯罪情節輕微、無前科、犯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暫緩予以追訴，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等等<sup>24</sup>，從檢察官所為之緩起訴處分書中很難查知其判斷依據及特別預防之意義。檢察官在作成緩起訴處分之前，應考慮到被告之社會復歸問題<sup>25</sup>，實務運作上，檢察官通常僅憑警訊筆錄及一次開庭所得之有限資料，對被告之學經歷背景並未充分了解下做成緩起訴處分，因而才會出現，被告是肢體重度殘障人士，檢察官命被告履行義務勞務；被告為瘖啞之人及精神病患，檢察官命被告履行法治教育等等怪異現象，未經社會復歸調查所為之緩起訴處分，及所設定負擔或善行指示，對於被告社會復歸之特別預防目的，將有所折損，也容易導致執行上困難重重，或根本無法執行之問題。

#### 第四款 期間運用上之疑義

緩起訴處分規定有兩種期間，分為緩起訴期間及設定負擔及善行指示之履行期間。緩起訴期間係指，案件「未經聲請再議」或「法院交付審判之聲請」，而使緩起訴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之後，緩起訴效力存續期間，緩起訴期間屆滿後，發生第 260 條不起訴處分之確定效力，故又稱為猶豫期間；而所謂負擔之履行期間，係？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至 8 款由受處分人履行期間，兩者程序功能並不相同。

<sup>24</sup> 94 年偵字第 22103 號、94 年偵字第 22240 號、95 年偵字第 6172 號、94 年偵字第 4951 號等等不勝枚舉。

<sup>25</sup> 林順昌，借鏡日本實況談我國緩起訴制度 - 以被告社會復歸為中心，月但法學雜誌第 118 期，2005 年 3 月，頁 145。

緩起訴期間之功能有二，一為緩起訴處分效力之存續期間，在此期間內，緩起訴處分之效力持續存在，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如果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3 得撤銷緩起訴之事由，仍有受追訴之可能，二為緩起訴期間經過後，依第 260 條之規定，除該案件有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或有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2、4、5 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外，禁止檢察官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故猶豫期間之經過，具有確認該緩起訴是否終局地發生禁止再訴之效力<sup>26</sup>。

緩起訴期間是我國特有的設計，德國僅有被告履行負擔之期間規定，依立法理由，緩起訴猶豫期間之設置，在於「惕勵被告遵守檢察官命令，並改過向善」，亦即透過一定之期間，考驗被告是否真心悔改向善，並搭配緩起訴撤銷之規定，使得緩起訴期間有預防再犯之功用。

現行法如此區分，將造成被告雖然已履行完畢設定負擔或善行指示，但案件仍未結束，被告仍需繼續等到緩起訴期間屆滿，並且在緩起訴期間內，緩起訴未被撤銷才能生實質確定力，全案才能終結，該緩起訴處分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期間長達一至三年。檢察官對於緩起訴期間之長短，應依合義務之裁量，並且須符合罪責原則，不能恣意為之，而且縱認為緩起訴具有預防再犯之功能，期間也不宜過長<sup>27</sup>。

立法者將緩起訴處分之禁止再訴效力，繫於緩起訴期間屆滿，然而檢察官若因故意或過失不知有該緩起訴處分存在，而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將導致該公訴並不違反第 260 條之規定而合法。於緩起訴期間內，檢察官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因法無明文禁止規定，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4 款，將該案件為不受理之判決，如此一來，將使緩起訴期間未經過之緩起訴處分無禁止再訴之效力，換言之，該審判程序之結果是否應為實體判決或為不受理判決，繫於緩起訴期間有無屆滿，如已屆滿，應為

---

<sup>26</sup> 黃翰義，前揭文，頁 179。

<sup>27</sup> 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 - 緩起訴處分，頁 14。

不受理判決，如未屆滿，應為實體判決，此種結果將使法律之適用有極高度不確定性<sup>28</sup>。立法者將緩起訴期間之經過當作緩起訴處分禁止再訴之規定，不僅在法理上顯得相當突兀，而且將造成違反立法意旨之情形。

### 第五款 撤銷制度之檢討

緩起訴處分之撤銷，係我國所獨創，立法者可能係？配合緩起訴之預防再犯功能，而將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援引至緩起訴制度，以被告不履行負擔或善行指示作為撤銷緩起訴之原因，這種撤銷制度，可以敦促被告履行設定負擔或善行指示，不過，對於已發生效力之決定，除非該處分本身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否則不應輕易變更或撤銷，以免妨礙信賴利益之保護及法的安定性原則。緩起訴處分之撤銷，雖然係因被告不履行負擔或因再犯他罪，而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然而，對於被告而言，仍係檢察官裁量之結果，相較於德國以履行與否作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效力發生之時點，我國立法例較不符合法定安定性之要求<sup>29</sup>。

在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之一部不起訴處分，一部起訴時，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起訴部份與不起訴部分，係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即應就全部加以審理，不得以起訴部分違背第 260 條規定為不受理判決。在同一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又為緩起訴，其合法之起訴，並不因而受影響，該緩起訴無效，如果檢察官先為一部緩起訴後，再就他部分為起訴，緩起訴部分亦為無效<sup>30</sup>。故法律上同一案件，一部起訴，他部不得再為緩起訴，應簽併起訴部分繫屬之法院併案審理，如已為緩起訴者，該緩起訴部分無效，檢察官宜通知起訴部分繫屬之法院促請其擴張起訴之犯罪事實。

---

<sup>28</sup> 黃翰義，前揭文，頁 180。

<sup>29</sup> 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 - 緩起訴處分，頁 15。

<sup>30</sup> 劉邦繡，論緩起訴處分之撤銷，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3 年 3 月，頁 21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法條規定「得」而非「應」撤銷原處分，因而檢察官得依合目的及義務裁量是否撤銷緩起訴處分，由於緩起訴撤銷後，將面臨起訴及審判程序，對被告相當不利，因而檢察官為撤銷時，應審慎為之，且？保障被告之權益，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是否有惡意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本法所規定之撤銷事由，是仿效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撤銷緩刑宣告事由，不過相較於德國刑法第 56f 條撤銷之規定（Widerruf der Strafaussetzung zur Bewahrung），我國規定較嚴厲，德國刑法第 56f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受緩刑宣告之人違犯法院所定之負擔或指示情節重大（groblich）或頑抗（beharrlich）者，始能撤銷緩刑。情節重大者，法院無須先為警告，頑抗者，法院須對違反情節先為警告，而受緩刑人又違犯者，始足當之，而且法院如果以延長緩刑期間或重新變更負擔或指示，能達緩刑之目的時，法院亦不得撤銷緩刑；相較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只要被告違背緩起訴處分之負擔或指示，檢察官即可撤銷緩起訴處分，並不考慮違犯之情節如何，是否惡意或是否有其他期待不可能事由等等，似過於嚴苛

<sup>31</sup>  
。

#### 第六款 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

法官保留原則（Grundsatz des Richtervorbehaltes），係指將特定的公法上事項保留由法官行使，並且也只有法官才能行使的原則。至於何等公權力事項須保留法官行使？依憲法第 77 條之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可知，除司法院以外之其他任何機關，尤其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皆不得行使審判事項，簡言之，刑事訴訟審判權，屬於憲法所定之法官保留事項<sup>32</sup>。

<sup>31</sup> 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 - 緩起訴處分，頁 11。

<sup>32</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4 版一刷，頁 89。

緩起訴制度受到另一個重大之質疑，在於是否違反起訴、審判權分屬檢察機關、法院制度之設計，依照第 253 條之 1 規定，我國緩起訴處分並不需要得到法院之同意，涉及司法權是否被侵害之問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遵守指示或履行負擔，而該善行指示或負擔設定確實對被告不利，稱為「半處罰」亦不為過，既然有處罰之效果，在未有告訴人或告訴人未聲請交付審判，由於該緩起訴自始即未經法院同意而確定，便發生如下之問題，例如，關於該案件之犯罪嫌疑是否得為緩起訴處分？應履行設定負擔或善行指示時間、地點，或是否有不當及不具實效性？有無違反「禁止不當連結」等情形，法院均無置喙之餘地，制度上亦無由偵查機關依職權送法院同意之程序，完全委由偵查機關「全權處理」「一手包辦」，如此將使負責追訴之偵查機關既享有偵查權，又得自行決定處罰之種類及範圍，實際上已使糾問之程序復活，在檢察官課以特定義務的內容涉及人身自由時，更有違反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憲法法官保留原則之疑慮<sup>33</sup>。

如果具體刑事案件終局地不追訴，完全取決於檢察官，而檢察機關因內部採行階層式建構，而有上命下從之規定，上級檢察首長對下屬檢察官之檢察事務有指揮監督權，下級則有服從的義務<sup>34</sup>，如此將不免讓人懷疑有可能干涉終局決定案件不追訴之確定權，如此一來，權力分立原則下所謂之「獨立司法」將蕩然無存，緩起訴案件若無告訴人，或告訴人未聲請交付審判，將導致該案件取決於檢察官單方面之制裁，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已彰彰明甚。

檢察官之偵查主體地位，具有當事人之特色，若其所為之緩起訴處分，未經法院為客觀之審查，雖能節約程序，達到訴訟經濟之目標，但終究仍是在偵查階段，偵查程序具有侵害、干預等

---

<sup>33</sup> 黃翰義，前揭文，頁 177-181，相同意見，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 - 緩起訴處分，頁 15。

<sup>34</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頁 124。

性質，連強制處分等措施都須經法院審查同意，因而被告、被害人等，更應享有刑事訴訟法上所賦予人民接受正式審判權利等相關正當程序，而不可損及其參與之權利，自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涉及人身自由部分，應經法院審問方可處罰，縱使經被告同意，仍可能與憲法精神有違，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sup>35</sup>。

## 第二項 執行層面

### 第一款 裁量標準不一

緩起訴制度雖然源於起訴便宜原則，但並不表示檢察官可以恣意為之，仍應有一套公平、客觀之標準，因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就緩起訴裁量應考量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而刑法第 57 條僅列舉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該條並未規定每一事項對緩起訴決定之影響程度，判例亦未對該條所列舉之事項做出任何解釋以供依循，結果該條對行使裁量權實際上並未發揮指導或防止濫權之功能，導致相類似之案件常有歧異或不當之情況發生，連帶地司法公正性及人員操守也遭到不公之質疑，檢察官對緩起訴裁量之規定過於抽象，裁量範圍又大，而且目前社會一般大眾對於司法公正性仍抱持相當大質疑，司法威信尚無法確立，檢察官審酌運用若不妥慎為之，稍一偏差，必將引起不公之評論<sup>36</sup>。

刑事訴訟法對於緩起訴被告所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比重，也無明確之規定，致使檢察官對於同一類案件的處理標準差別甚大，從法務部統計數據，可以得知檢察官最愛以支給處分金之方式，作為令被告遵守或履行事項，而且同樣情節，以處分金作為

---

<sup>35</sup> 楊雲驊，緩起訴制度專題研究之發言，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5 期，2002 年 6 月，頁 132-144。

<sup>36</sup> 吳巡龍，我國應如何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5 期，2002 年 6 月，頁 109。

應遵守事項之案件，檢察官間之裁量標準即有落差，有的檢察官諭知數十萬元之處分金，有的檢察官卻僅諭知數千元之處分金，標準不統一，將有失公平性，且容易導致外界對司法公正之誤解。

決定緩起訴與否，應考慮前科、前科與本案犯行之關係及犯罪時間之間隔、犯罪之手段方法、被害數額及次數、加害動機、有否悔改向上等等因素。法律授與裁量之目的，在使執行機關實際執行時，針對個別具體情形，從事合目的性之考量，以做出切合個案情節之決定，由於裁量權之運作，常因檢察官認事用法不同，而使相類似之案件而為不同之決定，致失公允，？求法律適用之公平合理，誠有必要由上級機關事先將裁量事項予以統一規定，俾使檢察官於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避免於個案裁量時因恣意而產生不公平之結果。

上級機關本於職權所訂定之準則，通常僅就裁量事項中相同或相類似案件，做一般性之規定，使檢察官得就相同或類似之案件，做相同或類似之處理，然而犯罪手法千差萬別，且犯罪當時之情境、犯人之情狀亦有所差異，若遇特殊案件，不可因循廢食，仍應本於法律授與裁量權之意旨，做出符合個案情節之決定，秉持公正公平之理念，作出最適合個案社會復歸之裁量，絕對不可墨守成規，以致犧牲個案正義及特別預防之意旨。

## 第二款 被告之同意僅具形式意義

刑事訴訟法規定第 253 條之 2 立法理由謂「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允宜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一定條件或事項之權力，本條第一項乃增列道歉、悔過、填補損害、義務勞務、適當處遇措施、維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等應遵守事項之相關規定。前開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各該應遵守事項，因課以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義務、被告須配合為一定之財產給付、勞務給付或至特定之場所接受處遇，人身自由及財產將遭受拘束，且產生未經裁判即終局處理案件之實質效果，自應考慮被告之意願，爰規定應得被告之同意。又檢



察官既為緩起訴之處分，則？預防再犯、兼顧公共秩序及被害人權益之維護，就其餘各款所列被告應遵行事項，毋庸再得被告之同意，檢察官即得命被告為之。」

此項被告同意之規定，應是指被告客觀上明確表示同意，並顯示其改過自新不再犯之意思，而且附帶處分需被告配合而完成，得其同意另有促使其儘速履行各該指示或負擔之意義，立法理由以第 3 至 6 款影響被告人身自由及財產為由，才需經被告同意，恐無法自圓其說，因其餘各款仍有可能影響被告人身自由及財產，為何無須得被告之同意，況且檢察官裁量為緩起訴處分時，本應考量公共利益，被害人權益之維護及被告再社會化之特別預防等等，並非第 3 至 6 款之附帶處分即不需考量，因此，被告同意之意義，應該是著重在其改過自新以符合緩起訴特別預防之規範目的，並儘速履行。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第 3 至 6 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為程序要件，主要具有兩項意義：第一，就積極之意義言，是否接受一定之負擔或指定之應遵守事項，應徹底尊重本人之意願，只有在被告自願性同意下，始符合防止再犯之特別預防精神；第二，就消極防弊之觀點言，透過以被告同意為要件，可向檢察官或國家機關宣示為緩起訴及其配套措施，不得涉及使用強制力，以防止不當拘束被告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之弊端發生。受緩起訴之被告，係以犯罪事證明確為前提，如依該犯罪性質及內容，被告負有民事上或公法上回復損害之義務者，檢察官依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所為之指示，乃在促使被告基於自由意志儘速履行該項支付金額之義務，第 5 款勞務或第 6 款接受治療等處遇措施，乃係？使被告回歸社會具有教育目的之處分，自應考慮被告之意願，此之被告同意之要件，可稱為「自願性法則」，與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同意搜索之規定有別，同意搜索係基於權利放棄之法理，乃關係人放棄其住居或隱私等權益，使國家機關免除法定作為義務，而得逕行干涉人民權益<sup>37</sup>。

---

<sup>37</sup> 陳運財，緩起訴制度之研究，頁 82-83。

緩起訴處分在欠缺法院同意之前提下，所謂得「犯罪嫌疑人同意」，現實上恐流於形式上之意義而已，而且不免使犯罪嫌疑人为求某種程度之妥協及避免烙印標籤而不得不同意之決定。換言之，在偵查中欠缺偵查公開及律師之協助下，犯罪嫌疑人容易在不甚了解之前提下，對於究竟要選擇何種程序對其較有利，做出正確之抉擇，我國緩起訴雖然有部分條款需取得犯罪嫌疑人之同意，惟所謂經被告同意，窺其實際情況，只是聊備一格之制度罷了，因為被告於檢察官詢問其是否欲以履行負擔或遵照指示為緩起訴處分時，事實上，一般被告將感受來自檢察官之強大壓力，被告並無多大自由思考之能力，而且？早日擺脫訴訟帶來之不便，被告縱使非心甘情願，最後大概都會同意<sup>38</sup>。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要點規定，檢察官於偵查階段，應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實務運作中最常遇到之問題，乃被告對緩起訴之意義及其效果不了解，檢察官之告知流於書面形式，大部分被告都是懼怕檢察官在法庭上之威嚴，對開庭之畏懼及對未知法律結果的恐懼，通常情況都無法正確了解緩起訴對其未來影響之利弊得失，所謂須經被告同意，只是徒具形式意義罷了，被告對緩起訴之不了解，也徒增執行上之困難，被告並非心甘情願接受緩起訴處分之決定，要達到緩起訴特別預防之目的，實有紙上談兵之譏。

### 第三款 檢察官終結案件之利器

刑事訴訟法增訂起訴審查及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可能影響部份檢察官不願意積極進行追訴，而與被告協商，以緩起訴處分輕縱有罪之人，而犧牲發現真實之正義。緩起訴制度擴充檢察官之權限，也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惟擴充檢察官之裁量權限，卻可能成為檢察官在蒐證或調查未完備，為了方便結案而作成緩起訴處分，成為檢察官終結案件之利器。而且被告在面臨將

---

<sup>38</sup> 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 - 緩起訴處分，頁 16。

遭受起訴之壓力下，為了儘早脫離訴訟之累，而同意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反而成為無充足犯罪證據之被告嚴重之威脅<sup>39</sup>。

根據學者<sup>40</sup>之研究調查顯示，多數檢察官對於以緩起訴處分作為逃避追訴犯罪之情形持否定態度，惟仍有為數不少之檢察官表示於實務運作上，可能會以緩起訴處分作為終結案件之手段，顯示以緩起訴處分制度作為終結棘手案件之問題確係可能存在，然關於犯罪嫌疑程度之調查結果，多數檢察官同意以犯罪充足為緩起訴之法定要件，惟仍有少數檢察官表示犯罪嫌疑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高度嫌疑或明確程度）即得為緩起訴處分。對於緩起訴之合法前提要件已有所誤解，緩起訴制度不免成為檢察官快速終結或脫手灰色案件之手段。

緩起訴制度主要目的之一，係為了節省檢察官公訴蒞庭及法院審判之訴訟經濟考量，並非只是要節省檢察官及警察調查證據之偵查工作，故檢、調於偵查階段仍應盡力蒐集、調查證據，若證據調查未完備而遽為緩起訴處分，嗣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再犯罪或違反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事項，屆時欲再蒐證以準備起訴，恐怕已有許多證據滅失，偵查更難上加難。在緩起訴期間經過前，被告是否會被起訴仍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對於無辜之被告毋寧也是一種折磨與苦難，因此緩起訴處分並不全然對被告有利，尤其當被告受不實之指控時，緩起訴處分可能剝奪被告受不起訴或無罪判決還其清白之機會，因此，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傳訊被告，查明其犯罪動機、經過及犯後態度，以作為是否緩起訴處分之參考<sup>41</sup>。針對緩起訴制度可能遭到濫用之情事，如對緩起訴制度本質、目的有所誤解，可以透過辯正而加以澄清；至於欲利用緩起訴而作為案件脫手管道或達成其他目的者，則有賴健全之監督機制以為管控<sup>42</sup>。

<sup>39</sup> 陳玉萍，我國緩起訴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頁192。

<sup>40</sup> 陳運財，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收錄於法務部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2004年12月，頁73-74。

<sup>41</sup> 吳巡龍，前揭文，頁110。

<sup>42</sup> 陳運財，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頁74。

#### 第四款 附帶處分之人力調配

緩起訴制度為我國新興的制度，配套之相關措施較不足，限於執行人力之嚴重缺乏，與義務勞務機構或公益團體間之聯繫機制並未充分建立，儘速規劃及健全聯繫機制以妥善發揮附條件緩起訴特別預防功能，乃當務之急，如果相關配套措施仍未臻健全，特別預防之功效將大打折扣，而且緩起訴之目的，若只是限定於不將犯人送進監獄而已，而無任何處罰或教育之意義，則此制度將會流行形式，對於刑事訴訟法追求公平正義之目的亦將有折損，因而與相關機構聯繫，提供被告一個適合之勞務機構，才能發揮專才專用，並應注意其義務勞務之性質是否確能達到教化之功能，乃甚為重要之事<sup>43</sup>。

目前在公務機關與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結合運用及專業訓練上，對執行義務勞務團體之篩選、認證及指定上，皆由觀護人負責規劃與執行。國內觀護制度發展至今已 20 餘年，惟仍無專法規範觀護人之組織制度、執掌及運作模式等相關規定，在現有制度上，觀護人之法定執掌，乃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為保護管束執行者，且執行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亦僅有簡略之 20 個條文，長期以來觀護工作之實質內涵多隨政策變動而更迭，只要上級長官「主觀上」認為應該由觀護人負責之事項，觀護人即需義不容辭地承受，因觀護人目前之人力不足及角色定位不清，導致許多觀護人對工作投入之熱忱受到影響。緩起訴制度有關緩起訴處分金、義務勞務工作及法治教育之規劃執行，雖在政策下劃歸觀護人職責範圍，但仍只是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相關法律依據及人力配套措施仍顯得相當薄弱，若公益團體不依規定履踐，或被告不遵守義務勞務之認定，無具體法律規定可遵依循，觀護人執行職務則會進退失據，更可能因執行寬嚴不一而招致民怨，由觀護人長期規劃執行非屬保護管束範疇之緩起訴處分金、義務勞務工作及法治教育之執行，在法源依據及人力配套措施上實有再

---

<sup>43</sup> 吳巡龍，前揭文，頁 11；陳玉萍，前揭文，頁 194。

檢討之必要<sup>44</sup>。

緩起訴制度能否達到特別預防之目的，除了檢察官心態之改變及建立一套緩起訴裁量基準、監督機制外，觀護人是否能在執行層面積極投入，亦屬緩起訴制度能否成功重要關鍵之一，因為如果在履行期間觀護人盡量讓被告於期間內完成或遵守檢察官所命之事項，讓被告順利復歸社會正常生活，則案件被撤銷之情形會減少，檢察官則會更樂意運用緩起訴制度，否則，被告被撤銷多，檢察官須再繼續偵查或起訴，徒增檢察官之困擾，並浪費人力、物力及時間，檢察官則會排斥運用緩起訴制度終結案件，因而如何規劃觀護人的業務及人力調配，亦為目前實務須努力之方向。

### 第五款 緩起訴處分金之作業紊亂

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目前實務運用活潑且多樣化，除歸於國庫、地方自治團體外，尚指定給公益團體，如各縣市家扶中心、周大觀基金會等，或贊助民俗活動之推展、資助家貧學童營養午餐、投入毒品愛滋防治工作等等，經媒體大幅報導之後，具有正向之作用，並可以激發被告回饋社會之心，且因一定金額之繳付，使被告知所警惕，達到「處罰」之效果。而且緩起訴處分金投入公益活動，更可以重新營造檢察機關溫馨的形象，減少人民對檢察機關硬梆梆的感覺，締造「柔性司法」，對社會公益之實現及檢察機關形象提升具有積極正面之意義。

法務部長於部務會報指示，認為「緩起訴處分制度讓檢察官權能更多樣化，妥為運用，必可提升其正面價值；惟對於運用之妥適性及可能之效應，應充分注意，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營養午餐為例，據瞭解教育部對全國低收入戶子女已編列補助營養午餐費，若低收入戶子女無法享用營養午餐，可能是該筆經費的執行

---

<sup>44</sup> 陳玉林，我國成年觀護法制度之法規研究-以觀護法草案芻議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7月，頁130-134。

出了問題，於指定被告支付時，應先了解。又如報載緩起訴處分金用以支付加班費、購買禮品等，其妥當性不免被質疑。因此，各地檢署核撥緩起訴處分金時，應深入瞭解並考慮核撥出去之後，對整體檢察形象是提升還是減損，並對申請對象及事由仔細審核」<sup>45</sup>。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命被告支付處分金之金額龐大，且自媒體披露相關訊息以來，國內各公益團體交相爭食緩起訴處分金這塊大餅，進而衍生許多問題：(一)處分金過份集中或偏向少數特殊團體，引發需靠交情、人謀不臧或假公濟私之疑慮，法律對於數額及支付機關之決定，未有一個明確之標準，恐讓有心人士與公益團體私相授受之弊；(二)各地檢署處分金審查審核標準、作業權責及程序皆不同，導致公益團體無所適從；(三)經過專案審查過之公益團體所提出之方案，礙於後續案源之不確定性，且檢察官決定支給對象之自主性，導致公益團體雖然通過列名審查，但無法於執行期間內，收到處分金，以致方案無法進行，公益團體抱怨連連、罵聲連連，影響制度之美意與外界對檢察機關之負面觀感。

緩起訴處分金自從 2002 年實施以來，因為沒有對用途做具體之規範，導致亂象叢生，曾傳出有檢察官判給自己之母校，私相授受，並淪為檢察官擴展人脈之工具，公益團體？了搶錢頻走「後門」、並與檢察官套交情。有鑑於此，法務部多次於部務會報要求各地檢署對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公益團體之認定標準，補助之活動內容及金額、緩起訴處分金是否合於公益目的、更保、犯保及觀護志工運用時是否過於寬鬆、花費於宣導工作上之數額是否適當等等，請各地檢署提出檢討並確實改進，各地檢署並應做出適切之範圍，使緩起訴處分金發揮最大之效益<sup>46</sup>。避免再發生類似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旅遊之情

<sup>45</sup> 法務部第 998 次部務會報 (94 年 3 月 16 日)，<http://www.moj/detail>，95 年 12 月 18 日查閱。

<sup>46</sup> 法務部第 1072 次部務會報 (95 年 9 月 3 日)、第 1081 次部務會報 (95 年 11 月 15 日)，<http://www.moj/detail>，95 年 12 月 18 日查閱。

事。

法務部？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流於濫用，於 2004 年對「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加以修正，提出以法律宣導、犯罪預防、更生保護及被害人補償等四項為優先，之後又多次加以修訂，雖然看似明確，實際上執行卻未必如此，因為申請時間及程序未公告，許多公益團體並不知道有緩起訴處分金可資運用，如果知道也不知道應該如何申請、向誰申請，而且處分金多捐給知名度較高之團體，淪為大者恆大，小者恆小之局勢，況且對於公益團體給付之金額並未有所限制，一個公益團體可向多個地檢署同時申請，金額可高達數千萬元。除申請程序及給付標準不公平外，後續之追蹤考核是否落實亦是令人非常質疑，畢竟「想要」和真正「需要」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實際運作上最令人困擾之處，乃政府首長對緩起訴處分金之性質不清楚，認為各地檢署已存有一筆為數不少之處分金，隨時皆可以動用，只要隨便想出一個公益活動方案，便以公函要錢，這些方案宛如空降部隊，須優先辦理及優先給付，而且之後之查核管考，更是困難重重。對無權無勢依規定申請之公益團體，也許到年終還收不到足額的金錢，將相對造成不公平之現象，更讓有背景之公益團體頻走後門，緩起訴處分金之美意已遭踐踏，被告對於所支付之處分金，未妥適運用，不能認同，無法達到激發被告回饋社會之認知。

#### 第六款 輕微案件緩起訴處分偏低

緩起訴制度重要目標之一，在於減少起訴案件數量，合理減輕法官、檢察官處理案件之負擔，以提高審判效率，並發揮司法教化之功能，從 2002 年 2 月實施迄今，已五年有餘，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情形，近 3 年來，雖然人數有逐年成長之趨勢，惟就整體政策而言，對於緩起訴制度發揮訴訟經濟之刑事政策上功能，比例仍過低，似仍未達到減少起訴案件，利於重大案件審理之目標，且檢察官對得使用緩起訴之案件，似乎仍慣用聲請簡易判決之方式處理，致使法院仍需處理大量之輕微案件。究其原因，檢察官對於緩起訴制度未具備正

確認知及信心，並缺乏熱忱推動發揮緩起訴所具有特別預防，如何鼓勵檢察官妥善運用緩起訴，為檢察實務重要工作。緩起訴制度推行以來，成效不如預期，雖然緩起訴有其制度面之缺陷，導致檢察官不願意使用緩起訴，然而未能深入了解緩起訴制度所蘊含之意義，欠缺執行之動機，亦是緩起訴案件比例偏低原因之一，如何強化政策執行之動機，為檢察機關應努力之目標之一。

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裁量時，應有自我節制之體認，寬嚴適中，若失之過寬，人民不畏懼犯罪，可能造成犯罪增加，失去一般預防之功能，降低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相對的，倘若檢察官冷漠以對，不願加強配合運用，緩起訴制度將無法發揮疏減訟源，減輕檢察官及法官案件之負荷，將減低緩起訴制度之目的及刑事政策上之功能<sup>47</sup>。

### 第七款 附帶條件案件管考不足

我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是否給予被告義務勞務之處分，均無事先調查、評估之設計，此種訴訟設計，固然可以節省司法成本，減短民眾官司纏身之困擾，但對於被告之個人背景欠缺嚴格的調查、篩選，容易讓高再犯危險或無反省能力之被告進入義務勞務體系，影響執行之成效及機構之安全，也因而導致義務勞務之失敗，無法達到個別預防之目的，因此，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應對被告前科素行詳加了解，對於素行不良之被告，應嚴拒於緩起訴之門檻外，觀護人在轉介被告給義務勞務機構前，應進行個案面談，確實了解被告之專長、品行及成長背景，教導被告緩起訴制度之意義、法律常識及責任感之建立，並在被告執行勞務期間加強訪查，以了解被告實際執行情形及勞務機構之困擾，目前實務運作情形，因為觀護人工作量已超出負荷，除原本之保護管束案件外，尚有不定量之行政工作，對於緩起訴之案件，除做到面談了解被告之專長外，並無多餘之時間、精力可以做到訪查被告勞務執行狀況，被告是否有頂替，及勞務之執行是否確實，有

---

<sup>47</sup> 藍傳貴，緩起訴制度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5 期，2005 年 5 月，頁 14。



無蒙混等等狀況都無法確實掌握，對於機構之聯繫更明顯不足，欠缺與義務勞務機關之溝通管道，恐怕所提供之勞務並非機構所必須，增加機構人力、時間付出之困擾，機構更不願提供給被告服勞務之機會，除執行困難外，對被告社會復歸恐亦有不良之反效果。

有關履行期間與義務勞務時數或法治教育場次之妥當性，「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並無妥適之規定，實務上曾有多數案件，因檢察官所為之履行期間不當，造成執行上之困難，更有甚者，觀護人收到案件時，至履行期間屆滿只剩 6 日<sup>48</sup>，被告須於極短時間內完成所有時數，對被告之人權實有損傷，也增加觀護人執行之困擾，機構更不願接受如此「緊急」的被告，如此將減損緩起訴制度之意義，在匆促完成之義務勞務能否達到緩起訴立法意旨，頗令人質疑。

對於被告服義務勞務之安全，於推行義務勞務初始即一直存在，對於被告是否提供保險見仁見智，惟如果利用緩起訴處分金，主動提供各執行機構相關之安全保險服務，將可消除執行機構在安全上之疑慮，使機構樂於推動，並願意提供服務機會，協助被告完成社會教化之刑事政策功能，並且可免於被告於服義務勞務過程中萬一發生不幸，政府可能遭受之責難風險<sup>49</sup>。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中所規定之具體參考原則，附帶處分需具體性、可行性及管考性等等，然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有關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管考不易，例如檢察官所作緩起訴附帶處分係命被告「不得騷擾被害人」，何謂騷擾，如何管考皆應於處分書中規定明確，否則只有宣示作用，對被告並無拘束及任何意義。

<sup>48</sup> 96 年緩護勞字第 71 號，緩起訴履行期間自 95 年 12 月 15 日至 96 年 2 月 14 日，分案室分案日期為 96 年 2 月 6 日，觀護人收到案件最快也要 2 月 8 日，被告需履行義務勞務 40 小時，只剩 6 天時間。

<sup>49</sup> 吳永達，我國刑事政策義務勞務制度建構與發展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頁 97。

預防再犯必要命令案件（簡稱必要命令），若是案件量不多的地檢署，其作業方式，乃將被告通知到觀護人室，先以口頭告知相關之法律規定，再請被告抄寫相關法條或參加地檢署舉辦之團體活動（非法律課程），即將案件簽結；法治教育案件量多之地檢署，其運作模式，有些會以罪名區分被告而進行不同內容之法治教育課程，以團體上課之方式進行法治教育，犯相同罪名之被告於同一天進行法治教育課程；有些則不區分被告所犯之罪名，未針對被告所犯罪名進行法治教育，上課內容完全相同。然而不管是否區分罪名，被告是否確實對教導之法律內容了解，並無管考機制，被告只要將身體「推到」上課場所，待時間經過，填完問卷之後即算完成檢察官指定之場次，觀護人即可將案件簽結。目前各地檢署之作業情形，仍未統一，但不管以何種方式執行必要命令，對於被告完成法治教育之後是否能悔改向善，而達預防再犯目的，並未再追蹤了解，若無法兼顧命令之可行性及可管考性，則所為之必要命令內容，立意雖然良善，然而對社會之期待及緩起訴之宗旨將有所悖離。